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41號

異 議 人 卜靜茹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8105號裁定（即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對異議人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異議人其餘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8105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

01 於同年5月5日送達異議人後，異議人於同年月15日提出異議
02 為，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
03 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4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長年生活困難並照顧父親及兄姊，且未婚
05 無子女，無工作及積蓄。目前雙腿膝蓋挫傷正在治療，需仰
06 賴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之醫療理賠。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保
07 單（下分以編號稱之，合稱系爭保單）皆為伊兄姊繳納保費
08 為，伊也是等待編號1保單到期作為生活費，編號2保單則為伊
09 有生之年生病住院及終老喪葬費用所依靠之保險。又目前金
10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3年6月4日提出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
11 草案，請審酌近年實務執行上對債務人不公平情事，以符強
12 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至4項規定，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相對人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475號債權憑
15 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
16 就異議人對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
17 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18 稱南山人壽）之保單金錢債權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以113
19 年度司執字第5421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囑託
20 本院就異議人對第三人郵局、南山人壽之保單金錢債權部分
21 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3年8月26
22 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第三人郵局、南山人壽
23 之保單債權或為其他處分，郵局、南山人壽分別於113年9月
24 2日、113年9月23日陳報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編號1保單、
25 編號2保單存在。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命令具狀聲明異議，嗣
26 執行法院於114年4月30日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
27 異議人不服，提出本件異議等情，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
28 卷宗無訛。

29 (二)編號1保單部分：

30 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31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01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02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增訂之保
03 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關於強制執行
04 程序之特別規定，依程序從新原則，於本件修正施行前強制
05 执行程序尚未終結之強制執行事件亦有適用。查，直轄市政
06 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為2萬0379元
07 ，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6729元（=2萬0379×1.
08 2×6），而編號1保單預估解約金為14萬0478元，有郵局聲明
09 異議狀及陳報狀可稽（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9頁），未逾上
10 開數額，則依前開規定，編號1保單解約金債權即不得作為
11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就此債權所為執行行為，
12 尚難認妥適，原處分就編號1保單強制执行程序駁回異議人
13 之異議，自有未合。是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此部分不當，為
14 有理由，爰廢棄原處分關於駁回異議人就編號1保單債權強
15 制执行程序之聲明異議部分，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三）編號2保單部分：

17 異議人雖主張編號2保單之保費為其兄姐所繳納，且為其有
18 生之年生病住院及終老喪葬費用所依靠之保險云云。惟按債
19 務人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
20 權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
21 議人名下編號2保單所示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之責任財產範
22 圍，為異議人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債權
23 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而編號2保單之
24 解約金為23萬0617元，已逾前述之14萬6729元，且查異議人
25 112至113年度名下無財產與所得，有異議人之稅務T-Road資
26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在本院卷可稽，可見異
27 議人除編號2保單之解約金債權外，並無其他顯在之財產可
28 供執行，相對人之執行債權數額又高於編號2保單預估解約
29 金價值，相對人聲請就編號2保單為強制執行，自有其必要
30 性。復衡以異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編號2保單申請保險理賠
31 之紀錄，況異議人僅稱「編號2保險為其有生之年生病住院

01 及終老喪葬費用所依靠之保險」等語，自難認編號2保單之
02 解約金為維持其現在生活所必需。又異議人主張編號2保單
03 非其所繳納云云，然其除未提出證據為證，無法推翻異議人
04 為編號2保單要保人之認定外，且執行法院僅能從形式上判
05 斷異議人是否為要保人，倘對此有所爭執，因涉及實體法律
06 權利義務之關係，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資解決，並非本件聲明
07 異議程序所能審究。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編號2保單
08 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
09 處分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裁定如
11 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葉佳昕

19 附表：
20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郵政簡易人壽合家歡增額保險	00000000	14萬0478元
2	南山人壽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 值分紅終身壽險	Z000000000	23萬0617元